附件1:

**深圳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行业教师教学能力评价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类别****级别** | **职业培训师** | **职业技能导师** |
| **一级（评审认定）** | **一、资格资历**▲1、具备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职称；▲2、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；▲3、从事本专业教学或相关专业教学8年及以上或取得二级职业培训师2年及以上。▲4、取得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证、上岗证或职业教育理论培训结业证。**二、教学能力**1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承担教学工作量年均达200学时及以上；2、能胜任2门及以上课程教学设计和教学工作；3、能运用新的教学方法、技术、手段开展教学；4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承担市、行业或校教学创新公开课3次及以上； 5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年均达60学时及以上。**三、教科研能力**1、能创新教育教学模式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，积极参加教研教改活动； 2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主持开发课程2门及以上；3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实训（实验）室建设；4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承担国家、省、市、行业或本单位教科研项目。5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（或技术总结、技术报告）2篇及以上；6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主编或参编出版教材（或专著）1本及以上；7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开发实训（实验）设备或教具1套及以上。**四、教育技术能力**1、熟练掌握多媒体技术，并能有效运用于教学；2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主持开发2门及以上课程多媒体教学课件；3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主持开发微课1门及以上；4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开发慕课1门及以上。**五、业绩成果**1、获国家、省、市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教学成果奖或教科研成果奖；2、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、省、市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获奖；3、获省、市、行业“技术能手”或“优秀技师”等称号；4、被评为省、市、行业优秀教师、优秀校长、先进教育工作者或国家、省、市教研工作先进个人；5、拥有国家或国际专利1项及以上。**六、破格条件（具备以下三条中任意一条者，允许1项必备条件“▲”不达要求）**★1、获“全国技术能手”或“中华技能大奖”称号；★2、享受“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”、“省政府特殊津贴”或“市政府特殊津贴”；★3、被认定为“国家领军人才”、“地方领军人才”或“后备领军人才”。 | **一、资格资历**▲1、具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；▲2、具有大学专科或技师学院（含高级技工学校）以上学历；▲3、从事本专业教学或相关专业教学8年及以上或取得二级职业技能导师2年及以上。▲4、取得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证、上岗证或职业教育理论培训结业证。**二、教学能力**1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承担教学工作量年均达300学时及以上；2、能胜任2门及以上实训课程教学设计和教学工作；3、能运用新的教学方法、技术、手段开展教学；4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承担市、行业或校教学创新公开课2次及以上；5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年均达60学时及以上。**三、教科研能力**1、能创新教育教学模式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或实训（实验）设备研发，积极参加教研教改活动； 2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主持开发实训课程1门及以上；3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实训（实验）室建设；4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承担国家、省、市、行业或本单位教科研项目（含技术改造、技术革新、实训实验设备研发项目）；5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（或技术总结、技术报告）2篇及以上；6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主编或参编出版教材（或专著）1本及以上；7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开发实训（实验）设备或教具1套及以上。**四、教育技术能力**1、熟练掌握多媒体技术，并能有效运用于教学；2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主持开发2门及以上课程多媒体教学课件；2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开发微课1门及以上。**五、业绩成果**1、获国家、省、市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教学成果奖或教科研成果奖；2、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、省、市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获奖；3、获省、市、行业“技术能手”或“优秀技师”等称号；4、被评为省、市、行业优秀教师、优秀校长、先进教育工作者或国家、省、市教研工作先进个人；5、拥有国家或国际专利1项及以上。**六、破格条件（具备以下三条中任意一条者，允许1项必备条件“▲”不达要求）**★1、获“全国技术能手”或“中华技能大奖”称号；★2、享受“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”、“省政府特殊津贴”或“市政府特殊津贴”；★3、被认定为“国家领军人才”、“地方领军人才”或“后备领军人才”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类型****级别** | **职业培训师** | **职业技能导师** |
| **二级（评审认定）** | **一、资格资历**▲1、具备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助理级及以上职称；▲2、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；▲3、从事本专业教学或相关专业教学5年及以上或取得三级职业培训师1年及以上。；▲4、取得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证、上岗证或职业教育理论培训结业证。**二、教学能力**1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承担教学工作量年均达300学时及以上；2、能胜任2门及以上课程教学设计和教学工作；3、能运用新的教学方法、技术、手段开展教学；4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承担市、行业或校教学创新公开课2次及以上；5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承担1门及以上新开设课程教学；6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年均达50学时及以上。**三、教科研能力**1、能创新教育教学模式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，积极参加教研教改活动； 2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主持开发课程1门及以上；3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实训（实验）室建设；4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教科研项目；5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（或技术总结、技术报告）1篇及以上；6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主编或参编教材（或专著）1本及以上。7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开发实训（实验）设备或教具1套及以上。**四、教育技术能力**1、能熟练运用多媒体技术开展教学；2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主持开发1门及以上课程多媒体教学课件；3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开发微课1门及以上；4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开发慕课1门及以上。**五、业绩成果**1、获国家、省、市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教学成果奖或教科研成果奖；2、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、省、市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获奖；3、获省、市、行业“技术能手”或“优秀技师”等称号；4、被评为省、市、行业优秀教师、优秀校长、先进教育工作者或国家、省、市教研工作先进个人；5、拥有国家或国际专利1项及以上。**六、破格条件（具备以下三条中任意一条者，允许1项必备条件“▲”不达要求）**★1、获“全国技术能手”或“中华技能大奖”称号；★2、享受“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”、“省政府特殊津贴”或“市政府特殊津贴”；★3、被认定为“国家领军人才”、“地方领军人才”或“后备领军人才”。 | **一、资格资历**▲1、具备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；▲2、具有大学专科或技师学院（含高级技工学校）以上学历；▲3、从事本专业教学或相关专业教学5年及以上或取得三级职业技能导师1年及以上。。▲4、取得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证、上岗证或职业教育理论培训结业证。**二、教学能力**1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承担教学工作量年均达400学时及以上；2、能胜任2门及以上实训课程教学设计和教学工作；3、能运用新的教学方法、技术、手段开展教学；4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承担市、行业或校教学创新公开课2次及以上；5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承担1门及以上一体化课程教学；6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年均达50学时及以上。**三、教科研能力**1、能创新教育教学模式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，积极参加教研教改活动；2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开发实训课程1门及以上； 3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实训（实验）室建设；4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教科研项目（含技术改造、技术革新、实训实验设备研发项目）；5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（或技术总结、技术报告）1篇及以上；6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主编或参编教材（或专著）1本及以上；7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开发实训（实验）设备1套及以上。**四、教育技术能力**1、能熟练运用多媒体技术开展教学；2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主持开发1门及以上课程多媒体教学课件；3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开发微课1门及以上。**五、业绩成果**1、获国家、省、市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教学成果奖或教科研成果奖；2、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、省、市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获奖；3、获省、市、行业“技术能手”或“优秀技师”等称号；4、被评为省、市、行业优秀教师、优秀校长、先进教育工作者或国家、省、市教研工作先进个人；5、拥有国家或国际专利1项及以上。**六、破格条件（具备以下三条中任意一条者，允许1项必备条件“▲”不达要求）**★1、获“全国技术能手”或“中华技能大奖”称号；★2、享受“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”、“省政府特殊津贴”或“市政府特殊津贴”；★3、被认定为“国家领军人才”、“地方领军人才”或“后备领军人才”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类型****级别** | **职业培训师** | **职业技能导师** |
| **三级（评审认定）** | **一、资格资历**▲1、具备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；▲2、具有大学专科或技师学院（含高级技工学校）及以上学历；▲3、从事本专业教学或相关专业教学3年及以上或取得四级职业培训师1年及以上。。▲4、取得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证、上岗证或职业教育理论培训结业证。**二、教学能力**1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承担教学工作量年均达200学时及以上；2、能胜任1门及以上课程教学设计和教学工作；3、能运用新的教学方法、技术、手段开展教学；4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承担校教学创新公开课1次及以上；5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年均达40学时及以上。**三、教科研能力**1、能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，参加教研教改活动；2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参与开发课程1门及以上；3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参与实训（实验）室建设；4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参与教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；5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撰写本专业论文（或技术总结、技术报告）1篇及以上；6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参与编写教材（或专著）1本及以上；7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参与开发实训（实验）设备1套及以上。**四、教育技术能力**1、能运用多媒体技术开展教学；2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参与开发1门及以上课程多媒体课件；3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参与开发微课1门及以上。**五、业绩成果**1、获省、市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教学成果奖或教科研成果奖；2、被评为省、市、行业优秀教师、优秀校长、先进教育工作者或省、市教研工作先进个人。**六、破格条件（具备以下条件者，允许1项必备条件“▲”不达要求）**★拥有国家或国际专利1项及以上。 | **一、资格资历**▲1、具备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；▲2、具有技工学校或中等职业学校及以上学历；▲3、从事本专业教学或相关专业教学3年及以上或取得三级职业技能导师1年及以上。。▲4、取得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证、上岗证或职业教育理论培训结业证。**二、教学能力**1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承担教学工作量年均达300学时及以上；2、能胜任1门及以上实训课程教学设计和教学工作；3、能运用新的教学方法、技术、手段开展教学；4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承担校教学创新公开课1次及以上；5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年均达40学时及以上。**三、教科研能力**1、能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，参加教研教改活动；2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参与开发实训课程1门及以上；3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参与实训（实验）室建设；4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参与教科研项目（含技术改造、技术革新、实训实验设备研发项目）1项及以上；5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撰写本专业论文（或技术总结、技术报告）1篇及以上；6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参与编写教材（或专著）1本及以上；7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参与开发实训（实验）设备1套及以上。**四、教育技术能力**1、能运用多媒体技术开展教学；2、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参与开发1门及以上课程多媒体课件。**五、业绩成果**1、获省、市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教学成果奖或教科研成果奖；2、被评为省、市、行业优秀教师、优秀校长、先进教育工作者或省、市教研工作先进个人。**六、破格条件（具备以下条件者，允许1项必备条件“▲”不达要求）**★拥有国家或国际专利1项及以上。 |
| **四级（申请认定** | **具备以下条件可直接认定：**1、具备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；2、具有大学专科或技师学院（含高级技工学校）及以上学历；3、从事教学1年及以上；4、参加教师教学理论培训，并取得合格证书（师范专业毕业可免予培训）。 | **具备以下条件可直接认定：**1、具备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；2、具有技工学校或中等职业学校及以上学历；3、从事教学1年及以上；4、参加教师教学理论培训，并取得合格证书（师范专业毕业可免予培训）。 |

说明：1、标有“▲”号的条件为必备条件，即有一项必备条件达不到要求者将取消评价资格。

 2、标有“★”号的条件为破格条件，即满足一项及以上破格条件者允许1项必备条件不达要求。

 3、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且从事教学工作5年以上，可认定为二级职业培训师；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且从事实训教学工作5年以上，可认定为二级职业技能导师。

 4、从事学校行政管理的兼职教师，其教学工作量要求为：校长（主任）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承担教学工作量年均达80学时及以上，其他管理人员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承担教学工作量年均达120学时及以上。

**深圳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行业**

**教师教学能力评价申报材料目录**

**1、教师能力水平评价申报表/认定申报表**

**2、身份证**

**3、职业资格证书**

**4、技术职称证书**

**5、学历证书、培训证书**

**6、任职资历证明/聘书**

**7、课时工作量证明材料**

**8、公开课证明材料**

**9、继续教育证明材料**

**10、教师教学理论培训证明材料**

**11、业绩成果证明材料**

说明：1、根据申报类型和级别，对照评价标准提供上述材料；

 2、第1项材料由申报人直接在网上申报系统中填报、提交后打印，经本人签名后提交原件；第2～11项提交复印件（申报人所在单位验原件）；

 3、所有材料须经单位审核后盖章（无隶属单位的教师，其申报材料经本人签名后直接报深圳职协）；

 4、课时工作量证明材料附教学任务书、课程表等；

 5、申报四级教师教学能力评价的教师须提供第10项材料。